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

郁睿清

被告 陳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甲○○○，於本院審理期間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松延洋介，經原告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7至114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原告自民國108年10月23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止承保訴外人
04 璉嶸營造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5 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被告於109年7月31日23許，
06 惡意毀損停放於宜蘭縣○○鄉○○路○段000號之系爭車
07 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嚴重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8 同）772,475元之損害，其中零件費用為566,830元、工資為
09 55,253元、烤漆費用為150,39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10 定賠付璉嶸營造有限公司，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2,475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9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1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
22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
23 汽車保險單、車損照片、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估價
24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款同意
25 書、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5頁），並有宜蘭
26 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1年8月12日警羅偵字第1110021721
27 號函附毀損案調查卷宗影本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至99
2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30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
31 真。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03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04 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
05 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6 額，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7 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
08 限。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1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12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4 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間出
15 廠，迄109年7月3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4月，則零
16 件費用566,830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13,677元（詳如附表
17 之計算式），加計烤漆及工資費用205,645元，即系爭車輛
18 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519,322元（計算式：313,677元+150,
19 392元+55,253元=519,322元）。

2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8月25
28 日寄存於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本
29 院卷第1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於同年9月4
30 日生送達之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
31 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9,322元，及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家麟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8,480元	
合 計	8,48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66,830 \times 0.369 = 209,1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6,830 - 209,160 = 357,670$
第2年折舊值	$357,670 \times 0.369 \times (4/12) = 43,99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7,670 - 43,993 = 313,677$